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2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6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包括独立董事 7 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胡跃飞、 陈伟、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 王松奇、韩小京共15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董事李敬和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 董事长孙建一行使表决权。

新任董事陈心颖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 监事车国宝、王岚、曹立新、周建国、骆向 东、王聪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四季度核销及打包处置不良资产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第 4 季度核销出账金额折人民币 1,535,430,808.45 元及打包处 置不良资产债权金额折人民币 1,888,964,785.87 元。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银行经营管理层部分核销及打包出售银行不良资 产业务权限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5,231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4,362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2013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523 百万元。
-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2%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 2,876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4,354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6,509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9,96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21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 (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23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1,904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440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1,425 百万股。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经营班子在综合考虑其 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基础上决定其 2014年度审计报酬。

以上议案须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先朗先生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先朗先生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孙先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蓉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蓉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上述任职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陈蓉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金顺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金顺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上述任职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张金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部分分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

附件1: 孙先朗先生简历

孙先朗先生,1961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1981年9月至1986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襄阳支行会计、教员、办公室综合员。1986年6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襄阳支行,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组副书记等职务。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兼镇海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主任、计财部总经理,2001年月10月至2006年3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计财部系统财务处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11月加入平安银行,担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 孙先朗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 陈蓉女士简历

陈蓉女士,1968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企业经济管理硕士,现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信贷员、国际业务部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南头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部总经理。2003年 8 月至 2004年 6 月,于英国学习进修。2004年 10 月至 2005年 10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信贷风险执行总监,2005年 10 月至 2008年 8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首席运营官,2011年 4 月至 2012年 1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行长助理,负责西区五家分行的管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蓉女士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平安银行股份 13157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3: 张金顺先生简历

张金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

1988年7月至1994年9月,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计算机科从事项目评审科员工作,1994年9月至1999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管理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负责人。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管理处处长、公司业务处(经营机构)处长,2002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年11月加入平安银行,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2013年11月至今,兼北京分行行长、分行党委书记。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金顺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